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埔簡字第10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佳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白月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8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佳全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與白月鳳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白月鳳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與楊佳全共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所得餅乾貳拾包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楊佳全、白月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核被告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被告白月鳳所為先後竊取香油錢、餅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數次舉動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

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

㈢被告2人間，就附件犯罪事實竊取香油錢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㈣被告楊佳全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審易字第37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、4月（2次）、3月（8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經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78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於113年3月2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是被告受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審酌被告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犯相同類型的本案，顯見刑罰反應力之薄弱，因此認加重最低本刑，並無致生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㈤檢察官固於起訴書及審判時說明被告白月鳳構成累犯，應予加重其刑，惟本院認檢察官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公共危險案件，所侵害之法益與本案犯行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罪質不同，經裁量後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⑴被告楊佳全前有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（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）；被告白月鳳前有因公共危險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⑵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，恣意以附件所載之方式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之犯罪動機、手段及情節；⑶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；⑷被告楊佳全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國中畢業智識程度、待業中、有父、母親需要其扶養、經濟狀況小康；被告白月鳳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居家清潔工作、有母親需要其扶養、經濟狀況一般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㈠本件被告2人竊得之新臺幣900元，為渠等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共同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共同追徵其價額。

㈡至被告白月鳳竊得之餅乾20包亦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自應依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劉郁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881號

被　　告　楊佳全

　　白月鳳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佳全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竊盜等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以110年度審易字第375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2次）、4月（2次）、3月（8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經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678號判決駁回確定，於113年3月21日執行完畢；白月鳳前於113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南投地院以113年度埔交簡字第117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14年8月6日執行完畢出監。

二、楊佳全、白月鳳等2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4年11月26日2時許，由楊佳全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搭載白月鳳至位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0號「福壽宮瓊文書院（下稱福壽宮）」，由楊佳全以自製泡棉膠黏貼鐵絲黏取紙鈔、白月鳳則負責把風及清理現場沾黏泡棉膠之方式，共同竊取由楊子逸管領、放置在該址功德箱內之香油錢合計共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，另由白月鳳承前犯意，自該址辦公室前桌面上，竊取楊子逸管領之餅乾20包得逞。

三、案經楊子逸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佳全、白月鳳等2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子逸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各3份、指認照片對照表各2份、現場及周邊監視器影像擷

圖、福壽宮遭竊財物一覽表、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等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均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等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白月鳳所為先後竊取香油錢、餅乾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數次舉動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請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。被告等2人間，就上開竊取香油錢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等2人前分別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酌諸被告等2人均已有多次竊盜前科，足見本案並非一時失慮、偶然發生之犯罪，前經查獲而不思悔改，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不僅造成他人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，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，均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未扣案之900元係被告等2人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並為其等共同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未扣案餅乾20包係被告白月鳳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郁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賴影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